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王先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核查公司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护公司资产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现本人就 2012 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由于本人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，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在任期内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9 次，实际参加董事会 9 次，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 2 次，通讯表决方式 7 次。

公司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列席了 2 次会议。

在任期内，本人积极阅读相关议案的资料，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提交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形。本人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相关事项，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密切联系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
		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	不存在违规情形
		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	符合要求

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十三次会 议	2012年4月10 日	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非配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	同意提交董事会
		对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》	符合实际情况
		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		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	不存在违规情形
		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	符合要求
		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	不存在违规情形
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十七次会 议	2012年7月6 日	对选举董事事项	同意提交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
		对制定《未来三年(2012-2014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	同意

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现场办公情况：

在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办公6天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四、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在会前均主动索取相关会议资料，与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仔细核查相关资料，并认真审查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角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保持联系，协助会计师解决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在任期内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新政策性文件，及时了解证券市场动态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其中参加现场培训 2 次，多次参加电子邮件传阅培训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2 年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发生。
- 2、2012 年，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2012 年，本人无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王先友

2013 年 4 月 23 日